据《南京邮电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修订）》（校研发〔2019〕15号）文件，结合光学工程一级学科发展情况，特制订本实施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组织结构**

成立“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招生领导小组、工作小组和监督小组。

1.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光学工程学科挂靠学院的院长担任，成员由光学工程学科中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担任，设组长1人，成员4人，秘书1人。领导小组负责审核方案、制定选拔办法、评议标准及综合能力选拔办法和流程、审核拟录取名单等。

2.考核工作小组组长由光学工程学科挂靠学院的院长担任，成员由学科中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担任，设组长1人，成员8人，秘书1人。工作小组负责资格审查、申请材料评价、综合考试及综合面试等工作。

3.招生工作监督小组组长由光学工程学科挂靠学院的党委书记担任，成员由挂靠学院的学院副书记及特邀监察员担任，设组长1人，成员2人，秘书1人。监督小组负责对选拔过程进行督查，处理考生申诉等。学校纪委和研究生院监督招生工作的全过程。

**二、报名条件**

（1）政治思想表现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硕士毕业生（须是国家统招学历教育硕士生，且最迟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已获得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持海外学历人员在报名时必须已取得硕士学位证书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

（3）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国家规定。

（4）有两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推荐人不包括报考导师。

（5）申请者应具备良好的学术科研能力，已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包括作为主要成员参与重要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或作为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或在全国研究生创新竞赛中获得奖励等；优先接受来自国内重点高校或所在高校学习专业为国家重点学科的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非全日制硕士生除外）以及取得国外高水平大学硕士学位的研究生。

（6）英语水平原则上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CET-4≥500或CET-6≥425(满分710)或IELTS≥6.0(满分9分)或TOEFL≥80(满分120)或在国外高校取得硕士学位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或参加我校统一组织的博士生招生英语水平考试（笔试）成绩合格。

**博士生入学英语水平统一测试（笔试）具体考试时间以学校正式通知的时间为准。**

**三、申请考核程序和办法**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2年11月15日-11月30日

（2）报名网址：申请人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研究生招生网上报名系统”进行网上实名申请。

**具体报名时间和报名事宜请关注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博士招生信息（**<http://yzb.njupt.edu.cn/main.htm>**）**

（3）申请材料及要求

网报信息提交后2日内（以邮戳为准）向学院办公室寄、交下列材料：

 ①《2023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原件一份（报名系统打印）；

 ②《南京邮电大学“申请-考核”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一份；

 ③本人有效身份证、本科及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复试时提供原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原件；本科及硕士阶段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④本科及硕士阶段课程成绩单原件一份（复印件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⑤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⑥申请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两位教授（或相当职称）专家推荐信（需专家手写签名，原件两份）；

 ⑦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含专利、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

 ⑧主持或作为主要技术骨干参加重大科研、重大工程等项目的证明材料；

 ⑨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

 ⑩已获硕士学位申请者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及决议（加盖管理部门章）；

 ⑪《2023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卡》原件一份。

请按以上顺序提供上述材料。

邮寄地址：南京市亚东新城区文苑路9号南京邮电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314-1，电话：025-85866533，邮政编码：210023。外地考生如函寄报考材料，须以EMS或顺丰寄送。

（二）资格审查

提交申请材料日期截止后，专家小组对所有申请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申请考核初审合格考生名单。

资格审核评价的主要依据如下：

(1）申请人学习经历、从事报考学科领域的工作经历以及学科背景；

(2）申请人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所需要具备的专业知识、科研能力、创新意识、培养潜力和综合素质等；

(3）申请人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发表的学术论文、科研贡献、科研奖励、发明专利等；

(4)其它与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有关的因素。

（三）考核办法

本学科组织专家组对考生进行考核，考核专家组应由不少于10名教授组成（其中至少8名博士生导师），另外设秘书1人。

考核分为申请材料审核与评价、专业基础综合考试、综合面试三个部分，总分300分。

1、申请材料审核评价（满分100分）

（1）考核工作小组按照考生提交的申请材料对每位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进行科研创新能力评价并打分。满分100分。

评分项包含：硕士课程成绩、硕士学位论文（含评议书）、考生参与科研、发表论文、出版专著、获奖等情况及专家推荐意见、考生自我评价等材料对其作出评价结论等。

（2）合格线：60分。材料审核与评价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专业基础综合考试（满分100分）

（1）考试时长：2小时。

（2）考试形式：笔试。

（3）考试科目：考试科目从以下列表中选择一门即可，每门科目满分100分。

|  |  |  |
| --- | --- | --- |
| **专业代码及专业名称** | **考试科目名称** | **备注** |
| 0803光学工程 | 综合物理 | 四选一 |
| 无机化学 |
| 有机化学 |
| 光电子学理论与技术 |

（4）参考教材

|  |  |  |  |
| --- | --- | --- | --- |
| **考试科目** | **参考教材名称** | **编著者** | **出版社** |
| 综合物理 | 《大学物理学》（第三版） | 张三慧编著 | 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年 |
| 无机化学 | 《无机化学》(第五版) | 大连理工大学无机化学教研室编 | 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5 |
| 有机化学 | 《有机化学》（第四版上下册） | 胡宏纹 | 高等教育出版社 |
| 光电子学理论与技术 | 《光子学——现代通信光电子学》 | A. Yariv著、陈鹤鸣等译 | 电子工业出版社，2009 |

（5）合格线：60分。专业基础综合考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综合面试（满分100分）

（1）按照学校要求，成立面试专家小组，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报考编号顺序对考生进行统一的综合面试。

内容：

 ①考生需准备10分钟（PPT），介绍个人简历及已取得的科研成果；

考核小组提问，内容包括对英语听说能力的测试,对理论知识、专业基础、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综合素质的考核，一般不少于15分钟。

 ②综合面试成绩=科研创新能力评价(60分)+英语听说能力（20分）+综合面试成绩（20分）。

（2）合格线：60分。综合面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四）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成绩=材料审核与评价成绩\*40%+专业基础综合考试成绩\*40%+综合面试成绩\*20%**

**四、拟录取**

1、录取原则：2023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按照“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勿滥”的原则进行录取工作。

2、录取方案：

（1）博导招生排序：综合考虑本学科导师的研究方向、科研项目、科研奖励、成果质量、人才培养质量等因素对博导进行招生排序。

（2）申请考核考生排序：对于报考本学科申请考核的考生，本学科按照其考核综合成绩进行统一排序。

（3）拟录取名单确定：考核工作小组将结合博导招生顺序和考生综合成绩排名进行拟录取名单确定（以博导招生顺序为主）。对于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综合成绩排序在导师当年招生名额内的考生进入拟录取名单。考生能否进入拟录取名单与所报考导师当年招生名额直接相关，导师当年招生名额以本学科考核工作小组最终核定数为准。

3.录取类别：招收定向博士研究生人数不超过本学科博士招生总人数的10%。

**五、其它说明**

资格审查时间预计是2023年1月,综合考核时间预计是2023年3月，考生请留意学校（http://yzb.njupt.edu.cn/main.htm）和学院（http://iam.njupt.edu.cn/main.htm）网站安排。

考生填报的信息、提交的资料应真实，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考试及录取资格。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光学工程学科博士研究生招生挂靠学院——信息材料与纳米技术研究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25-85866533

电子邮箱：iammzhang@njupt.edu.cn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联系人：赵老师；联系电话：025-83492350

电子邮箱：yzb@njupt.edu.cn